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卓伯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卓伯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卓伯仲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 01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10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2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